

交通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本局素以「提供桃園交通完善的規劃與管理，創造人本、安全、便捷、優質的交通環境，永續提升桃園整體交通的效率與效能」為發展願景，戮力推動各項重大交通建設，運用智慧交通管理，提升車流運轉效率，疏解交通壅塞情形；運用停車路外化、管理智慧化、繳費多元化及經營民營化，改善停車問題；利用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減少移動行為所產生的碳排放，藉此有效提升本市居住品質，創造優質交通環境並帶動城鄉與產業永續發展。

二、任務

- (一)發展低碳綠色運具，鼓勵民眾使用無能耗、零污染的自行車，並結合境內大眾運輸，以減少私人機動車輛使用，改善交通擁擠、環境污染及能源消耗等問題。
- (二)優化交控中心設施，提高交通路側設備妥善率，提升資料分析準確性，以供後續系統功能增進及發布交通訊息予民眾，降低道路壅塞情形；另外亦整合硬體、軟體、網路、資料等資源，將資源使用最佳化，減少整體資訊經費支出。
- (三)持續建置及維護智慧型交通控制偵測設施，透過設備蒐集交通參數回饋交控中心制定交控策略，提升車流運轉效率。
- (四)運用創新交通工程設施於易肇事路段(口)，提醒用路人注意路況並維持行車秩序，以降低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
- (五)加強巡視、維護、檢修道路交通標誌、交控設備、標線及號誌等交通工程設施以維持道路交通設施應有之功能。
- (六)將路邊停車引導至路外停車場，還路於民，並配合停車管理智慧化，提供市民更加便利舒服之停車空間。
- (七)廣設智慧型站牌及公車候車亭，提供民眾完善、安全且舒適之候車環境，並結合智慧型及集中式站牌，提供多元化乘車資訊，使民眾獲得公車即時資訊，以達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及節能減碳之效。
- (八)強化資料蒐集的完整性、增進鑑定案件的處理效率。
- (九)加強交通違規罰鍰催繳，以落實罰其當罰、公平正義目的，建立執法威信。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推行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 (一)擴增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借站數量。
- (二)改善自行車道騎乘安全環境。

二、建置創新交通設施及智慧化交通控制設備

新設太陽能或內照式標誌、大型發光 LED 指示標誌、彩色防滑鋪面。

三、增設路外停車場

- (一)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
- (二)新增公有路外停車場委外經營。

四、建置完善大眾運輸候車設備

- (一)建置公車候車亭。
- (二)建置智慧型站牌、附掛式站牌或集中式站牌。

五、推動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計畫

- (一)持續執行市區公車乘車優惠措施。
- (二)推動機場捷運環北站(A21)至中壢車站(A23)區間乘車優惠。
- (三)推動機場捷運本市沿線各捷運站轉乘優惠。

六、推行每次會議合理鑑定案件量

- (一)提升鑑定委員參與會議意願。
- (二)縮短當事人等候鑑定結果時間，增加會議陳述時間，提升當事人權利及增加當事人接受鑑定結果比率。

七、健全鑑定案件之證據蒐集

- (一)加強鑑定案件之資料蒐集完整性。
- (二)於鑑定意見書闡述並副知處理及調查機關參酌，提升調查品質。

八、加強交通違規罰鍰催繳：增加移送強制執行件數。

九、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44 條逕行裁決：增加逕行裁決件數並提升逕行裁決率。

參、年度績效指標

業務面策略目標與績效指標一覽表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8 年度 目標值
一、推行公共 自行車租賃系 統(5%)	(一)擴增桃園市公共自 行車租借站數量(3%)	完成公共自行車租 借站數量	70 站
	(二)增加自行車道長度 (2%)	自行車道增加公里 數	15 公里
二、建置創新 交通設施及智 慧化交通控制 設備(5%)	(一)創新交通工程設施 (5%)	建置數量	1. 設置太陽能 或內照式標誌 100 面。 2. 大型發光 LED 指示標誌 30 面 或彩色防滑鋪 面 3,000 平方公 尺。
三、增設路邊	(一)興建公有路外停車	興建數量	可完成 1 處

策略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衡量標準	108 年度 目標值
及路外停車場 (6%)	場(3%)		興建中 8 處
	(二)持續新增路邊停車格(3%)	施作數量	700 格
四、建置完善大眾運輸候車設備(7%)	(一)建置公車候車亭(3%)	建置數量	33 座
	(二)建置智慧型站牌、附掛式站牌或集中式站牌(4%)	建置數量	105 座
五、推動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計畫(5%)	(一)持續執行市區公車乘車優惠措施(2%)	搭乘公車人數	公車運量成長 5%
	(二)推動機場捷運環北車站(A21)至中壢車站(A23)區間乘車優惠(1%)	環北車站(A21)至中壢車站(A23)轉乘公車人數	轉乘量成長 3%
	(三)推動機場捷運本市沿線各捷運站轉乘優惠(2%)	捷運轉乘公車人數	轉乘量成長 3%
六、推行每次會議合理鑑定案件量(7%)	(一)提升鑑定委員參與會議(3%)	平均每次會議最低委員出席人數	6 人以上
	(二)縮短當事人平均等候時間(4%)	每案平均陳述時間	8 分
七、健全鑑定案件之證據蒐集(5%)	提升鑑定結果品質(5%)	司法機關採信比例	90%以上
八、加強交通違規罰鍰催繳(5%)	移送強制執行件數(5%)	每月平均移送強制執行件數	>22,500 件 (移撥前每月平均移送強制執行件數)
九、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44 條逕行裁決(5%)	逕行裁決件數(5%)	每年逕行裁決件數	>26 萬件 (移撥前每年逕行裁決件數)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桃園市公共自	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12,979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	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第二期)	122,309	
二、建置創新交通設施及智慧化交通控制設備	太陽能式或內照式標誌	25,000	
	大型發光LED指示標誌或彩色防滑鋪面	30,000	
三、增設路外停車場	增設路外停車場	833,000	停管基金
四、桃園市公車候車亭建置工程	建置公車候車亭	21,000	
五、桃園市智慧型站牌及集中式站牌建置計畫	建置智慧型站牌及集中式站牌	7,500	
六、推動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計畫	(一) 持續執行市區公車乘車優惠措施 (二) 推動機場捷運環北站(A21)至中壢車站(A23)區間乘車優惠。 (三) 推動機場捷運本市沿線各捷運站轉乘優惠。	245,000	
七、推行每次會議合理鑑定案件量	鑑定委員案件資料撰寫書面審查意見及出席費	1,020	
八、健全鑑定案件蒐證資料	編列鑑定案件履勘費，提升鑑定處理品質。	90	
九、交通違規罰鍰催繳計畫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及第65條第1項第3款並參照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7條及第67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9,802	
十、交通違規開裁計畫	開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	6,576	